**基隆市七堵國小112年度寒假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冬令成長營簡章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一、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幼兒於冬令期間之照顧服務。

二、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，培養規律的作息及生活自理的能力。

三、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，減輕父母照顧負擔，使其安心就業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七堵國小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：**

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中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者優先。

\*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**肆、服務內容：**

以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生活、美術教育與體能活動。

**伍、開班原則：**

1. 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者得予開辦。
2. 得採混齡編班，且以開辦1班為原則。
3.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。

**陸、服務優先順序：**

一、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
二、本市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。

四、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| 資 格 | 積分 | 序位 | 證 明 文 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（手冊）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

**柒、參加學生收費標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收費期間 | 繳費內容 |
|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5天 | 參加費用免費。 |
|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5天 | 1.參加費用250元。  2.幼兒點心及午餐費500元  3.總費用750元。 |

**捌、服務人員資格：**

一、服務人員以每班編配師資2人，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。

二、服務人員之聘任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 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。

三、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。

四、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(其不適任狀況，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)，學校應適時解聘，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。

五**、除服務人員外，****參加人數達6人以上，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1名，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(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優先提供支援。**

**玖、實施期間：**寒假112年2月6日(一)至112年2月10日(五)8時至16時30分。

**拾、補助標準：**

一、符合開班標準者，經扣除參加學生實際所收之費用後由本府補助不足之教師鐘點費、業務費及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等費用。

二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鐘點費：每日以10節計(每節40分；8時至16時30分，計10節)、每節400元。

2.印刷費(講義手冊，識別證，影印，紙張等，不含簽到簿、郵資費用)。

3.物品費(用於課程桌遊、書籍、教具、教材等之需要)。

4.實作材料費(用於實作之水果、工具等)。

5.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。

6.雜支費**。**

**拾壹、經費來源**

酌收參加者報名費及點心膳費，餘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**拾貳、其他：**

一、開辦學校應督導冬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運作情形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二、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，若逾時接送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逾時未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。

五、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

題，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本府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(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、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、實施計畫、課表、滿意度調查表成效分析等)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。

七、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不另補課及退費。

**拾參、計畫實施：**

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。